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調查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制訂有關調查的政策及指引
編號	107843L6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負責管理調查服務的管理層保安人員。它包括了制訂調查政策及指引的能力。
級別	6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對調查及制訂政策須具備的知識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了解機構的使命、目標和運作 • 了解在香港提供調查服務相關的法律問題 • 熟悉管理調查服務的最佳方式 • 熟悉有效率及效用的調查知識及技巧 • 了解實施政策及指引所需的人力及資源 • 具評估及修訂政策及指引的分析技巧 <p>2. 制訂有關調查的政策及指引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判斷調查服務的範圍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事故調查 ○ 不當行為調查 ○ 合規調查 ○ 員工 / 供應商 / 客戶的盡職調查 ○ 其他不屬於上述情況的調查 • 制訂政策及指引，包括但不限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調查服務的組織及匯報機制 ○ 調查服務跟其他相關職能（例如：法律及合規、審計、人力資源及訊息安全等）的作用和責任 ○ 調查服務的服務承諾，如服務範圍、完成調查所需的時間和服務質素 ○ 部署人力、技術及設施 ○ 採用的調查方式 ○ 調查權力 ○ 獲取資料的權力 ○ 進行調查訪談的權力 ○ 執行監控的權力 ○ 外判和 / 或委聘外部單位參與調查的權力 ○ 訊息安全和機密性、及文件保安級別分類、存儲及銷毀 ○ 調查結果的管理 ○ 審批調查預算的權力 • 發布政策及指引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按既定格式及風格記錄政策及指引 ○ 獲取管理層及其他持份者的認可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調查」職能範疇

	○ 發布經批准的政策及指引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制訂政策及指引，促進機構的調查服務的效率及效用；及• 與相關單位有效地溝通及確認調查服務的範圍、目標和服務標準
備註	